

新世纪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GUOJI MAOYI JIESUAN

国际贸易结算

李晓洁 徐曙娜 等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世纪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结算

李晓洁
徐曙娜
等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李晓洁,徐曙娜等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2

新世纪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81049-848-7/F·731

I. 国… II. ①李…②徐… III. 国际贸易-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6590 号

GUOJI MAOYI JIESUAN

国际贸易结算

李晓洁 徐曙娜 等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平 封面设计 周卫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市浦江装订厂装订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1 印张 316 千字

印数:0 001—5 000 定价:18.00 元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已于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贸易、金融等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这预示着中国与各国间的经济贸易往来无论从总量还是从结构方面都会发生剧烈的变化,国际贸易结算的重要性也将日渐凸现,同时对于银行、企业人员掌握贸易结算专业知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书从以下三个方面介绍关于国际贸易结算的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结算的票据、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以及结算单据和单据审核。本书特点在于内容新,有最新的关于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的国际惯例的阐述;强调与当前实际的结合,全面分析进出口贸易结算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另外,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原理阐述的深入浅出,并在介绍现行国际法以及国际惯例时融入了相应的案例。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也可以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专业人员的参考读物。

本书共计十一章。其中第一、二、三、四、七、十一章由李晓洁编写;第五、六章由徐曙娜编写;第八、九、十章由钱大财编写;全书由李晓洁统稿。

编 者

2002年7月

前 言 / 1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本章小结	14
名词解释	14
思考题	14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概述	15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及特性	15
第二节 票据法	20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抗辩	27
本章小结	36
名词解释	37
思考题	37
第三章 汇票	38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与相关项目	38
第二节 汇票行为	49
本章小结	64
名词解释	65

思考题	65
第四章 本票与支票	66
第一节 本票	66
第二节 支票	70
本章小结	78
名词解释	78
思考题	79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汇款	80
第一节 汇款的定义及当事人	80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及业务程序	82
第三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86
第四节 汇款方式的特点及汇款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运用	90
本章小结	92
名词解释	92
思考题	92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托收	93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及当事人	93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与交单方式	99
第三节 托收方式的特点与运用	104
本章小结	109
名词解释	109
思考题	109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信用证	11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和内容	111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120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128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140
本章小结·····	161
名词解释·····	161
思考题·····	162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银行保函·····	163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定义、法律属性和特点 ·····	164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格式与内容 ·····	172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开立方式与业务程序·····	177
第四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84
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	192
本章小结·····	197
名词解释·····	198
思考题·····	198
第九章 国际贸易融资方式·····	199
第一节 进口贸易融资·····	199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205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	211
第四节 保付代理业务·····	224
本章小结·····	234
名词解释·····	235
思考题·····	235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单据及单据审核·····	236
第一节 商业发票·····	237
第二节 运输单据·····	242
第三节 保险单据·····	254

第四节 其他单据.....	263
第五节 单据审核.....	268
本章小结.....	272
名词解释.....	273
思考题.....	273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管理.....	274
第一节 出口贸易结算的风险.....	274
第二节 进口贸易结算的风险.....	284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管理.....	293
本章小结.....	298
名词解释.....	298
思考题.....	298
 附录:	
托收统一规则.....	299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08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330
 参考文献.....	343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结算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新兴的国际经济应用课程。它以国际支付结算方式为研究对象,分析、评价各类结算方式的信用基础和效率。国际结算包括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而贸易结算是其主要内容。国际贸易结算有较长的历史演变过程,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有赖于银行与其海外分支机构或者代理行的共同协作。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若我国国内某公司从一家美国公司进口机器设备,国内公司作为进口方承担付款的义务,而美国公司作为出口方,在为进口方提供设备后就享有取得设备价款的权利。清偿进出口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就会引起货币资金从债务国向债权国流动。这一金融活动就是国际结算。所谓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为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国际结算研究的对象是以清偿债权债务为目的的不同的货币收付方式。

国际间广泛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交往,产生了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国际结算,可以达到国际债权债务的了结。虽然从理论上说,除了国际结算业务,债权债务还可以凭借易货、黄金偿还等手段,但是这些手段的作用有限。由于各国限制黄金进出口的自由,黄金只是政府间结算的工具;而易货贸易,也就是对冲贸易,虽然

其使用范围有所扩大,但是毕竟只是国际贸易的补充形式,而且现代的易货贸易,不是传统的物物交换,贸易双方必须以同一货币计价,而且收付一定比例的外汇,有时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贸易双方必须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或者银行保函。因此,易货贸易仍然不能脱离国际结算。国际结算是国际间债权债务清偿的最主要、最经常的手段。

根据发生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不同,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活动引起(即由商品进出口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以外的活动(包括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金借贷、技术转让、劳务输出、侨民汇款、捐赠、利润与利息收支、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国际贸易结算项目单一,是单一的商品贸易结算,但是由于它在国际收支中的特殊地位以及其结算方式的多样性,因此贸易结算已经成为国际结算最主要的组成部分;非贸易结算近年来发展速度很快,项目繁多,充分反映一国经济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但是由于结算方式简单,只涉及一部分的结算方式内容,因此国际结算仍然以国际贸易结算为重点。

二、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结算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国际贸易结算的信用工具、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以及国际贸易结算的单据。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信用工具

信用工具(Credit Instrument)是指用以证明债权人权利以及债务人义务的书面契约凭证。作为权利凭证的信用工具可以流通转让,它包括国库券、公司债券、政府债券、银行券和票据等。国际贸易结算中所使用的信用工具主要是票据(Notes 或 Bills)。票据是具有一定格式、由付款人到期对持票人或者其指定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的信用凭证。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信用工具,又称国际结算的工具,其使用是为了明确债权人的权利,将贸易的商业信用关系票据化,进一步保障债权人的权利到期或者提前兑现。

2 \ 国际贸易结算

(二)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

贸易结算方式是指货币收付的手段和渠道,是国际贸易结算的中心内容。贸易结算方式包括汇款(Remittance)、托收(Collection)、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银行保函(Letter of Guarantee, L/G)和备用信用证(Stand-by Letter of Credit)等。不同结算方式具有不同的信用基础和特点,决定了其不同的运用范围。其中,信用证在全球贸易结算中是最重要的方式。而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由于本身运用灵活的特点,适用范围较广,无论在贸易结算还是非贸易结算中都占有一定的地位。

(三) 国际贸易结算的单据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Documents)是指贸易结算中涉及到的商业单据,它包括对交易的商品作具体描述的发票类单据,如商业发票(Commercial Paper)、装箱单(Packing List)、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等;货物出险、受损后可以提出索赔的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以及证明货物已经出运的运输单据,如海运提单(Marine Bill of Lading, B/L)、联合运输单据(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CTD)、空运单(Airway Bill)、铁路运单(Railway Bill)等。其中海运提单和联合运输单据是物权单据。

三、国际贸易结算的发展

贸易结算的产生是以商品贸易的产生与发展为前提的。当商品流通跨越国界,形成国际贸易时,就推动国际结算的产生。最初的国际贸易是通过物物交换进行的,当金、银充当一般等价物而行使货币职能时,国际结算就确立了它最初的方式,买卖双方一手交货,一手交钱,钱货当面两讫,即现金结算。

买卖双方采用现金结算,由于远途运送金银风险大、费用高、占压资金时间长,所以给贸易商带来诸多的不便,此外,结算使用的贵金属辨别真伪困难,当交易量大、交易频繁时清点货币更加不易,因此现金结算已经不能适应国际贸易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于是,在公元 11 世

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人开始使用字据以代替黄金。例如,需要运输现金的交易商,在本地将现金交付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获得由兑换商开出的兑换证明。交易商持兑换证明可到异地向指定的兑换商(往往是其本地兑换商在异地的网点)出示兑换证明,要求兑换成现金,再对其贸易伙伴支付现金。16、17 世纪这种字据逐渐发展为票据,得到广泛的运用,到 18 世纪,票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使用相当普遍,而且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因此,票据结算逐步替代现金结算,国际贸易结算开始以非现金结算为特征。非现金结算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凭单付款

在票据产生的过程中,国际贸易有了进一步发展。商人不再自己出运货物,而开始委托船东运输货物,船东为了减少风险向保险商投保,于是航运业、保险业与商业相互分化,成为独立的行业,并出现提单、保险单等重要单据。这些单据不仅是收据,而且可以转让,成为买卖的对象,于是物权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卖方交单,代表货物的交付和物权的转让,而买方付款赎单,代表取得物权。在贸易实践中,单据甚至成为商人凭以融资的抵押对象,凭单付款开始逐步取代凭货付款。随着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等结算方式的产生与发展,特别是买方凭单付款的规则得到进一步的明确与运用,凭单付款已经成为非现金结算的主要付款方式。

(二)贸易结算国际惯例的完善

关于结算的国际惯例是国际贸易结算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相关做法和普遍规则。国际惯例的形成,保障当事人各方的权益,保证了一定时期国际贸易方式和规则的相对稳定性,国际惯例的运用,减少了国际贸易运作的环节,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结算中所依据的主要国际惯例,有关票据的有《英国票据法》(Bill of Exchange, 1882)、“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有关结算方式的有《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 1993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500, 简称 UCP500)等,涉及单据方面的有《海牙规则》(Hague Rules)、《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Transport of Goods by Rail)、《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Rail-Road through Transport of Goods)、《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s)、《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ICC)等。另外还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等。

从国际结算方式角度看,有《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国际惯例。《托收统一规则》是国际商会于 1995 年在对 1979 年实施的第 322 号出版物(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322, 简称 URC322)进行修订的基础上以第 522 号出版物(即 URC522)公布,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关于约束托收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国际惯例。《托收统一规则》明确规定,除非另有规定,或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当地的法律、法规有所抵触,否则本规则对托收的所有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由于信用证的广泛使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经成为国际间处理贸易结算业务的准则,是各个当事人解决争端与冲突的依据。国际商会于 1930 年以第 74 号出版物公布实施首版约束信用证的统一规则,称作《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由于该首版惯例存在着局限性,所以只有法国等少数国家采用。国际商会 1931 年对此进行修订,于 1933 年颁布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修订本。此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国际运输和保险等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国际商会以此为基础,分别于 1951 年、1952 年、1962 年、1974 年和 1983 年进行了 5 次修订,最终于 1993 年以第 500 号出版物公布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500),并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国际结算方式等国际惯例的不断修订,规范了国际贸易结算,推动

着国际结算业务的标准化和统一化,使国际贸易活动更加简单化。世界各国的法院与国际仲裁机构都已经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处理和判决国际间信用证争端的法律准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关于贸易条件的解释通则,即对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费用以及风险所作的公正、合理的解释。该通则自 1936 年建立以后,经过几次修订,形成了关于 13 种贸易价格条件的客观标准,成为国际上公认的、最具权威的价格条件解释通则,起到了减少国际贸易纠纷与摩擦的作用。其所订立的价格条件标准,对凭单付款方式的确立起到了推动的作用。例如,该通则对 CIF 价格条件的解释就是卖方的责任是提交已装船的海运提单,表示卖方已经交货;买方的责任就是接受单据时支付货款。

(三)以银行为中介的国际结算体系的形成

随着贸易结算的不断发展,银行开始介入结算业务,银行的介入使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其主要原因在于:首先银行资金雄厚、资信优良,可以为国际贸易结算提供信用保障。国际贸易的开展建立在双方信用的基础上,商业信用起决定性的作用。在贸易双方互不了解的情况下,买方担心付款后能否取得正确的货物,而卖方在担心供货后能否按时获得货款。纯粹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贸易很难在全球范围内顺利进行。若银行介入贸易结算,为买方提供信用支持,担保付款,就有助于贸易在新领域的拓展,从而进一步推动结算业务的扩大。在银行提供信用支持的过程中,产生了信用证、银行保函等结算方式,其中信用证已经成为开展国际商品贸易的基础和保障。

其次,银行可提供贸易融资。随着物权单据化概念的普遍接受和凭单付款方式的完善,以单据作抵押对出口商提供资金支持,其风险比单一的项目贷款要小得多。银行开始发展单据贴现、单据抵押等融资业务,为出口商解决资金周转问题。银行的融资使交易商增加了交易量,而银行本身又拓展了业务量,两者相辅相成,形成了一个以银行为中介的、贸易与融资为一体的结算体系。

最后,银行拥有效率高、安全性强的资金转移网络。银行在全球建

立了分支机构以及代理行关系、账户关系,以拓展其在海外的业务,加快货币的收付。长期以来,国际结算信息在分支行、代理行之间的传递,主要靠航空邮递以及电报的方式,费用高,手续复杂,而且速度不快,效率低。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及其在银行业的应用,国际结算已经可以通过国际电子清算系统进行,这迅速提高了银行处理结算业务的效率。现在国际上已经形成三大国家清算系统,即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简称 CHIPS)、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简称 CHAPS),以及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The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 SWIFT)。高效、安全的资金转移网络的建立,加快了资金的周转和利用速度,促进了国际贸易总量以及结算业务量的增加。

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是由 100 多个设立在纽约的美国和外国银行于 1970 年自愿组织的协会,清算系统本身主要用于成员银行办理货币收付,实际上是一个国际美元收付的计算机网络。该系统以前由于技术方面的问题,无法处理当日全部美元的收付,但是在 1981 年得到改进。CHIPS 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建立一个特别清算账户,通过该账户,利用联邦储备系统的 FEDWIRE(Federal Reserves Wire Transfer System)完成当日货币收付结算。该系统现有 140 家成员银行,其中绝大部分为外国成员银行,分布在 43 个国家。

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是英国于 1984 年建立的计算机收付系统。以高度自动电脑化的信息传递部分替代依票据交换的方式,其主要优点体现在,能使以清算银行为付款人的部分交易在当日完成结算。CHAPS 继续维护英国银行的双重清算体制,即所有商业银行均须在清算银行建立账户,通过其往来的清算银行进行清算,每日营业结束之际,各清算银行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来结清。

SMIFT 是一个国际性银行资金清算机构。其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在比利时、荷兰以及美国分别设有 3 个操作中心。SWIFT 每周 7 天,

每天连续 24 小时运行,具有自动储存信息、自动加押、自动核对密押的功能。SWIFT 业务覆盖面广,可以用于国际汇兑、外汇买卖以及存放、托收、跟单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业务。为了给成员银行提供安全、可靠、快捷、有效的服务,SWIFT 特别组织制定各种电文通用格式,对电文中的项目、货币、日期、数字、当事人等表示方法作出规定,保证电文的标准化和格式化,防止会员银行任何文字上或者翻译上的误解或差错。SWIFT 保存电文长达 4 个月,并随时可以查询,而且费用较低,目前已经拥有 130 多个会员国,4 000 多家会员银行并联结 3 700 多家用户。

银行通讯技术的现代化,不仅可以提高银行信息传递的速度,还可能改变结算单据通过邮递影响结算速度的局面。只是现在银行的电子数据交换受技术的限制仍无法得到普遍的运用,但是随着通讯技术的进一步改善,以银行为中介的结算体系必然会进入无纸贸易的时代。

四、国际贸易结算的银行网络

全球已经形成以银行为中介的国际结算体系,银行作为重要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了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全球结算业务的发展,银行必须在海外拓展分支机构,并与国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实现全球性银行网络的构架,以适应国际结算业务发展的需要。

(一)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经营国际汇兑、外汇存放等业务的商业银行一般都在海外设立其分支机构。

设立分支机构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1. 分行(Branch)与支行(Sub-branch)

分行是商业银行总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是总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是独立法律实体,其所有的资产负债、收益、费用以及利润等都纳入总行的财务报表中。总行对其业务活动负完全的责任。分行的业务范围以及经营活动不仅受总行所在国金融法律、法规的约束,还受东道国关于外资银行的法律、法规的限制。一些资本市场不完全开放的

发展中国家,对外国银行在其国内设立分行以及具体的业务活动均有严格的限制,如允许经营外币存放业务、限制经营本币零售业务等。

支行是分行设立的营业机构,受分行管辖,规模比分行小。总行与分、支行之间,分行与支行之间以及其相互之间均称作联行(Sister Bank)关系。

2.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处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它不具体经营业务,仅为总行或者其国内分行提供当地各方面的信息,为在当地设立分行建立基础。因此代表处一般经过一段时间运作后上升为分行。

3. 经理处(Agency)

经理处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能办理汇款以及贷款业务的机构,但是限制经营当地存款业务。经理处是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它具体经营工商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经理处由于业务范围的限制,其资金来源只能是总行或者从东道国银行同业市场拆入。

4. 子银行(Subsidiary)

子银行是在东道国注册的独立的金融机构。它是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其负债仅以注册资本为限负有限责任。子银行股权的全部或者大部分属于海外母银行,其余资本属于当地或者其他外国银行,母银行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子银行属于在当地注册的法人,因此其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可以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经营的全部银行业务。除银行经营业务外,子银行还可经营非银行业务,如证券、信托、保险等业务。

5. 联营银行(Affiliate)

联营银行也是按照东道国的法律注册的完全独立的金融机构。其法律地位、经营特点与子银行类似。其区别在于母银行所占股权在50%以下,其余股权为东道国所有,或者由几家外国投资者共有。联营银行可以是两国或者多个国家投资者共建的形式,也可以是外国投资者通过购买东道国银行部分股权的形式。

6. 银团银行(Consortium Bank)